

山东理工大学教学质量评估评价中心

评估中心函〔2022〕21号

山东理工大学 关于提交 2022 年工程教育认证持续改进情况 报告的通知

各有关专业：

根据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关于提交 2022 年工程教育认证持续改进情况报告（工认协〔2022〕36 号）》（附件 1）文件精神，有效期内的认证专业需在每年年底前报备持续改进情况，有效期中期到期专业还需在第三年年底前提交持续改进情况报告。现就做好我校已认证专业持续改进情况报告以及年度报备材料提交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交范围

2022 年中期到期专业（即本轮有效期截止日期为“2025 年 12 月”的通过认证专业），提交持续改进情况报告。

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所有专业（注：中期到期提交持续改进情况报告的专业，仍需提交年度持续改进报备材料），提交 2022 年度持续改进报备材料。

我校共有十个专业已通过工程教育认证，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需提交持续改进情况报告和年度持续改进报备材料，其他专业仅提供年度持续改进报备材料。具体名单见附件 2。

二、提交要求

持续改进情况报告和年度报备材料的准备与提交要求详见《工程教育认证状态保持与持续改进工作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附件 3），有关注意事项详见《工程教育认证状态保持与持续改进工作相关问题解答（Q&A）》（附件 4）。

各专业要结合认证报告中的关注项以及其他需要整改的指标，全面总结能够体现学校层面和学院层面在持续改进过程中的规划和措施，以及已经取得的成效，相关部门应配合专业做好材料总结工作。

三、提交时间

2022 年持续改进情况报告、年度报备材料的提交截止时间均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4:00。建议尽量避开截止时间，“错峰”提交。

四、提交方式

各类材料撰写及准备要求详见《指南》。各类材料提交地址为 <http://gcrz.ceeaa.org.cn>，提交具体要求详见持续改进情况报告和报备材料提交操作说明（附件5）。

五、后续安排

根据《指南》，2022 年中期到期专业提交持续改进情况报告将由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以下简称“认证协会”）组织审核。有效期内认证专业提交的持续改进报备材料，将由认证协会组织抽查。

六、其他

请各专业根据上述要求按时提交有关材料，逾期未完成提交的，认证协会将根据《指南》等有关文件要求作限期提交、中止认证等相应处理。

提交过程如有问题，请及时与秘书处联系。

联系人：魏春，010-66093192；刘艺，010-66093189。

电子信箱：ceeaa@moe.edu.cn。

附件：

1. 关于提交 2022 年工程教育认证持续改进情况报告（工认协〔2022〕36 号）
2. 山东理工大学已通过工程教育认证专业名单

3. 工程教育认证状态保持与持续改进工作指南（试行）
4. 工程教育认证状态保持与持续改进工作相关问题解答
5. 2002 年工程教育认证持续改进情况报告以及年度报备材料提交操作说明

教学质量评价评估中心

2022 年 12 月 2 日